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11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18年9月27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9月28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0月27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1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1）。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1日及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事项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19年3月22日《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年4月10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43）。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回购方案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每股43元。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5亿元，不超过10亿元。其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0.8亿元，不超过1.6亿元；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0.8亿元，不超过1.6亿元；拟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4亿元，不超过6.8亿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43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25.58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二）、截至2019年10月26日，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537,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购买的最高价为32.18元/股、最低价为23.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33,998,879.11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止（即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回购后 |
| 股份数额（股） | 比例(%) | 股份数额（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60,154,354 | 51.92 | 598,200,660 | 52.4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26,185,646 | 48.08 | 543,379,950 | 47.60 |
|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00 | 35,537,965 | 3.11 |
| 股份总数 | 886,340,000 | 100.00 | 1,141,580,610 | 100.00 |

 注：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股份255,240,610股，总股本变为1,141,580,61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35,537,965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票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年内（即2019年10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上述已回购股份在上述期间未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回购方案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所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